

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13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(一期)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(一期)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区域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能力，促进经济发展，依据《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(一期)项目申请报告书》、项目用地审核及规划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（一期）”，项目代码2020-442000-77-02-013055，项目单位为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16万吨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车间、物化废水车间、重金属污泥干化车间、重金属熔炼车间，配套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以及绿化、管网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83045.27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7232.92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。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节能标准及规范要求，优化项目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落实节能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，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黄圃镇人民政府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请黄圃镇人民政府、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可能对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。

九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一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黄圃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